

珠海市高新区龙幸物流代办服务部“12·29”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29日17时许，位于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唐路14号底层商铺之二的珠海市高新区龙幸物流代办服务部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作业人员徐友连从货车车箱尾部跌落地面受伤，送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珠海医院抢救无效于2021年1月2日死亡，无其他人员伤亡。

为查清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总结吸取事故教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新区依法成立了由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刘宏任组长，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区科技产业局、区纪工委、区总工会、区安监局、唐家湾镇、后环社区居委会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依法进行了现场调查、查阅有关资料、监控录像、询问了有关人员并经分析研究，查清了事故的原因、经过、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责任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名称：珠海市高新区龙幸物流代办服务部（以下简称“龙幸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400MA4WPNNK2C，商事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唐路 14 号底层商铺之二，经营者：傅赳贤，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19 日，登记机关：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登记日期：2017 年 6 月 19 日，经营范围：公路货物运输代理代办。

龙幸服务部经营商铺产权属后环渔村集体经济社，由傅赳贤租赁后注册经营龙幸服务部(经营面积约 100 平方米)。事故发生后，龙幸服务部即关门停止营业。

（二）现场人员情况

据商铺现场同车做事人员周仁珍所述，事发时现场有其本人和徐友连做事，事故发生前徐友连在车尾部地面整理物品，周仁珍本人在车箱中部整理货物，17 时许其听到“咕咚”的响声后走去车厢尾部发现徐友连在地面，周仁珍称未目睹徐友连摔落过程。

（三）死者情况

死者姓名：徐友连，身份证号：430426195109184973，民族：汉族，出生年月：1951 年 9 月 18 日，户籍地址：湖南省祁东县白地市镇亭村街居委会徐家新屋 8 组。徐友连入职时填报出生年月为 1957 年 9 月 18 日，自称已体检但未提供用工体检报告及其他身体健康证明。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许，龙幸服务部雇佣的司机将货车按工作要求在龙幸服务部门口停好后，司机回房休息，傅赳贤外出送货，周仁珍、徐友连对车辆货物进行装卸整理，周仁珍在货箱中部门做事，徐友连先是在车尾地面上做事；监控录像显示，当徐友连将最后一件卡板（货物底座）搬上车后，随即自行从货车右后侧尾部登车，登车后徐友连在搬动货车车箱内右后侧纸箱货物时，因手中货物滑落失重后仰摔至水泥地面，徐友连摔倒时站立点离地面垂直高度 1.2 米，摔倒后造成徐友连头枕部受伤。据正在车厢中部做事的周仁珍称，未目睹徐友连摔落时过程，其听到“咕咚”响声后跑到车尾看到徐友连躺在车后水泥地面，随即下车查看情况，周仁珍看到徐友连脸朝上躺在地面上，周仁珍去扶徐友连，发现徐友连头部受伤有血迹，此时徐友连想翻身起来，周仁珍告知徐友连别动 120 马上就来了，徐友连枕着自己的手臂躺在地面。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龙幸服务部隔壁相邻车行龚某得知后到场，随即帮忙拨打 120 急救电话，周仁珍随即电话给傅赳贤告知出事，傅赳贤即赶回龙幸服务部；17 时 25 分许 120 救护车到场后傅赳贤随车将徐友连送往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珠海医院进行抢救。2021 年 1 月 2 日 0 时 13 分徐友连经救治无效死亡。

2020年12月30日10时33分和17时56分徐友连家属拨打110报警，唐家派出所派员出警到场，2021年1月2日16时40分区安委办（应急指挥中心）接区应急办报告，立即派员核实相关信息并依法即时向市安委办上报。2021年1月4日，市安委办发出挂牌督办通知，1月5日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调查。

（三）善后处置情况

公安部门接警报告事故发生后，于2021年1月7日组织龙幸服务部经营者傅赳贤与死者家属双方调解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无次生伤害、衍生事故及疫情发生。公安部门经调查认定，徐友连死亡原因系其在车上不慎摔下致死，非刑事案件。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徐友连（身份证号：430426195109184973）一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9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现场调查、走访、调查询问以及调取录像后综合分析，认为此次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徐友连安全意识淡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差，在搬动车箱右后侧纸箱货物时因手中货物滑落失重后仰摔至水泥地面，造成其头枕部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珠海市高新区龙幸物流代办服务部，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未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和考核，并告知其从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致使徐友连在工作中意外摔落受伤后经救治无效死亡。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后综合分析，认定该起事故法定名称为：珠海市高新区龙幸物流代办服务部“12·2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认定珠海市高新区龙幸物流代办服务部“12·2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事故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

徐友连（身份证号：430426195109184973），男，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中存在的风险缺少辨识和预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傅赳贤（身份证号：430381199507086014），男，珠海市高新区龙幸物流代办服务部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龙幸物流服务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事故调查组认为，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员，建

议由区安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查处。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

珠海市高新区龙幸物流代办服务部“12·29”一般经营性事故虽然是一起一般其他伤害事故，但暴露了部分小型行业、三小场所、临街商铺等安全管理中存在防护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全区各相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汲取珠海市高新区龙幸物流代办服务部“12·2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理念贯穿到生产管理经营和各项社会管理活动的全过程，从根本上提高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产生命财产安全。

2.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全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尤其是对物流行业和快递、外卖等新型产业的监督管理，对在排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杜绝同类事故发生；加大节假日期间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防疫工作落实，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事故防范措施，规范各行业领

域安全生产秩序，努力维护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珠海市高新区龙幸物流代办服务部“12·29”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2 月 22 日

附页：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规定：此事故为一般等级事故。

2.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第2点，事故分类的划分：此事故法定名称应由“珠海市高新区龙幸物流代办服务部“12·29”一般生产经营性事故”更名为：“珠海市高新区龙幸物流代办服务部“12·29”一般其他伤害事故”。

3.请事故调查组各成员议定为准。